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靖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1,595,4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9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9,311,4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20%。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2,284,0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53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 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4,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3%;反对 5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01 关于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451,53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20,304,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3%。

表决结果:通过。陈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王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451,53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20,304,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3%。

表决结果:通过。王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王瑞律师、刘萍之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选举,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简历见附件)。同时,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对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陈建华先生、王文龙先生简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陈建华先生简历

陈建华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光伏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卫市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固原光伏发电厂厂长;红寺堡光伏发电厂厂长;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厂长;宁夏睿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12月26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建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文龙先生简历

王文龙先生,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夏发电集团贺兰山风电厂“安全生产”副主任、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电发电公司运行检修部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总公司太阳山检修基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总公司副总经理,风力发电总公司盐池检修基地总经理,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3年12月26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王文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106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岛消防”)非公开发行74,422,18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10139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岛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近日,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及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691781	青岛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世纪证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002691781,截止2023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青岛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方2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品、刘昱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丙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5、2023-048、2023-049)。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2%,最高成交价为22.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72,574.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

远健康发展。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1,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92%。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回购股份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会发生股份性质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 1、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1,95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3年12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法定代表人:潘晓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销售;机械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3,808.24
负债总额	240,123.74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
2.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准备金。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258.92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2.7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052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富源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56.92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95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6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二)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4:0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额583,822,0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20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人,代表股份11,365,356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0.7109%。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7人,代表股份数额595,187,3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31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365,3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109%。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2,815,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15%;反对2,3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55%;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惠、赵婉宇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3-02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傅乐民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
- 3.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傅乐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
-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计划,提议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傅乐民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74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7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4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杰瑞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3705016666098899	数字化研发一期项目	存续
2	杰瑞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160602119200451268	数字化研发一期项目	存续
3	杰瑞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1000025775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杰瑞股份	中国邮储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937000101168801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5	杰瑞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535902091110999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新增智能化设备设备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6	杰瑞装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11746600625	新增智能化设备设备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存续
7	杰瑞装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3780100100853280	新增智能化设备设备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存续

注: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16、2023-040号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存放于招商银行烟台莱州支行(账号:535902091110999)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新增智能化设备设备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国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